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2〕044号

重庆瑞鹏康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MAABTPKN7A）报送的重庆瑞鹏康宏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江州路9号附37号，属原址改建，不新增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575.15平方米，实际使用面积531平方米。在现有宠物医院内改建手术室，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并新增手术台、手术无影灯、麻醉机等。新增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10只/天、住院宠物5只/天。拟建项目建成后，整个动物医院门诊最大接待宠物量为20只/天，美容护理区接待宠物5只/天、住院宠物10只/天。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医疗废水和宠物洗浴废水

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相关污染物浓度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动物粪便密闭存放并及时清理；加强医院内部通风换气，及时杀菌消毒，减少恶臭污染产生。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做好动物叫声隔音降噪处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新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75 平方米。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做好暂存处理，并按规定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临时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不得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住院、诊疗、寄养动物产生的动物粪污消毒后与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动物尸体及病理组织不在院内存放，使用专车外运无害化处理。

（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市区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28 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